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8 名，其中：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大型文艺演出、展览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组织和指导群众文艺创作；负责基层文化馆（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干部、社区文艺骨干、群众文艺爱好者的培训工作；开展群众文化理论及专业学术理论研究；负责《宝鸡文化》编辑出版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保护、交流、展览及学术研究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党建办公室：
- 3、美术摄影部：
- 4、辅导培训部：
- 5、公共文化服务部：
- 6、数字文化报刊部：
-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

8、音乐舞蹈部：

9、戏剧曲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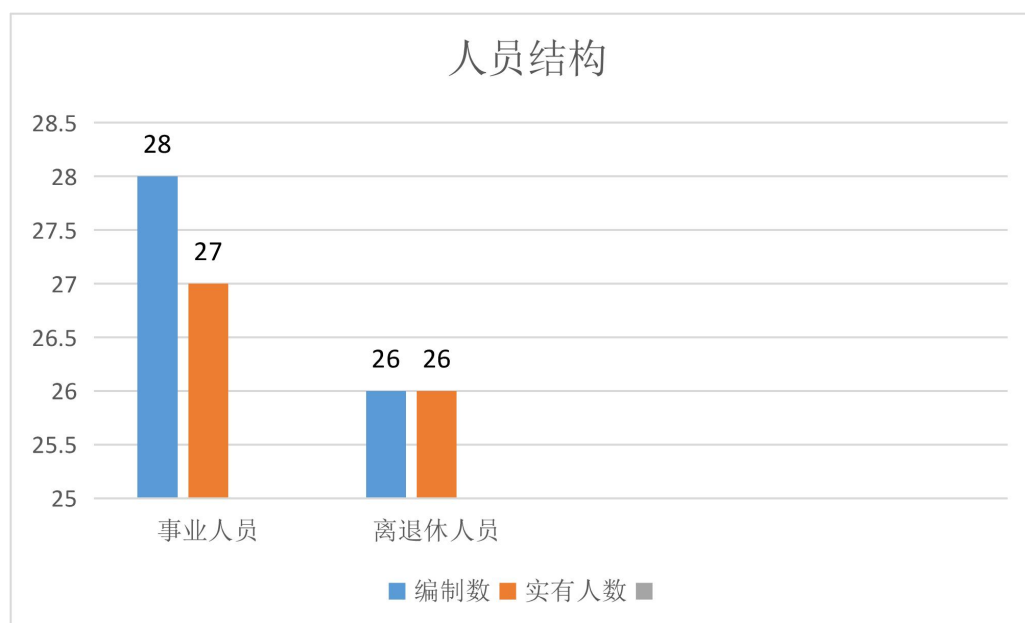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8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可用柱状图显示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4.33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
		9.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67	本年支出合计	588.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88.43	支出总计	58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4.6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4.33	534.33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7	36.77		
		9. 卫生健康支出	17.33	17.3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4.67	本年支出合计	588.43	588.4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88.43	支出总计	588.43	58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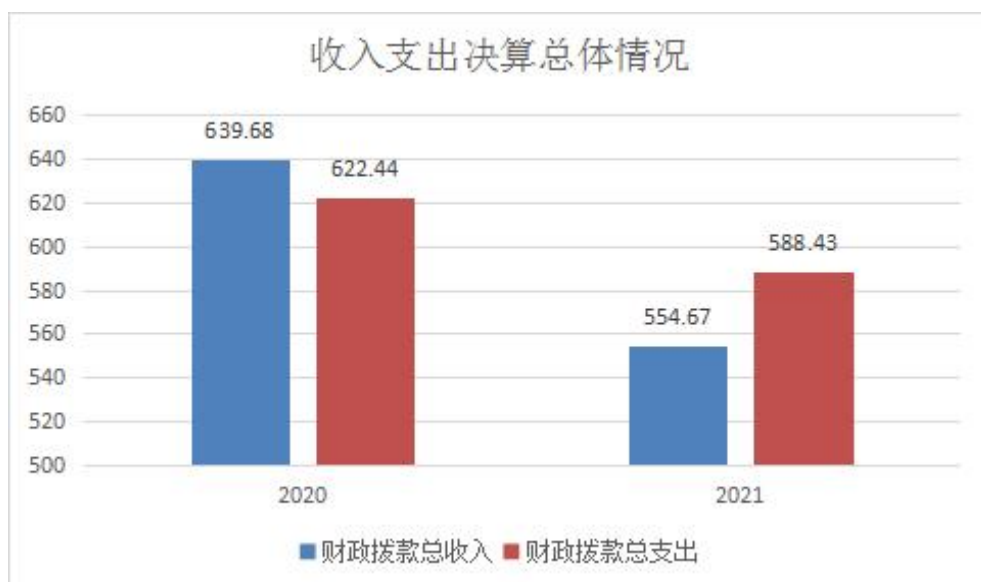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09		0.30	1.50		1.50	2.74	10.55
决算数	14.79		0.00	1.50		1.50	2.74	1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85.01 万元，下降 15.33。支出总计均为 58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34.01 万元，下降 15.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活动结束，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5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4.6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58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31万元，占70.75%；项目支出172.12万元，占29.2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4.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64.37 万元，下降 11.61%。主要原因是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活动结束，财政拨款减少。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13.37 万元，下降 2.27%。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活动结束，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8.43 万元，支出决算 58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7 万元，下降 2.27%，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九届陕西省艺术节活动结束，财政拨款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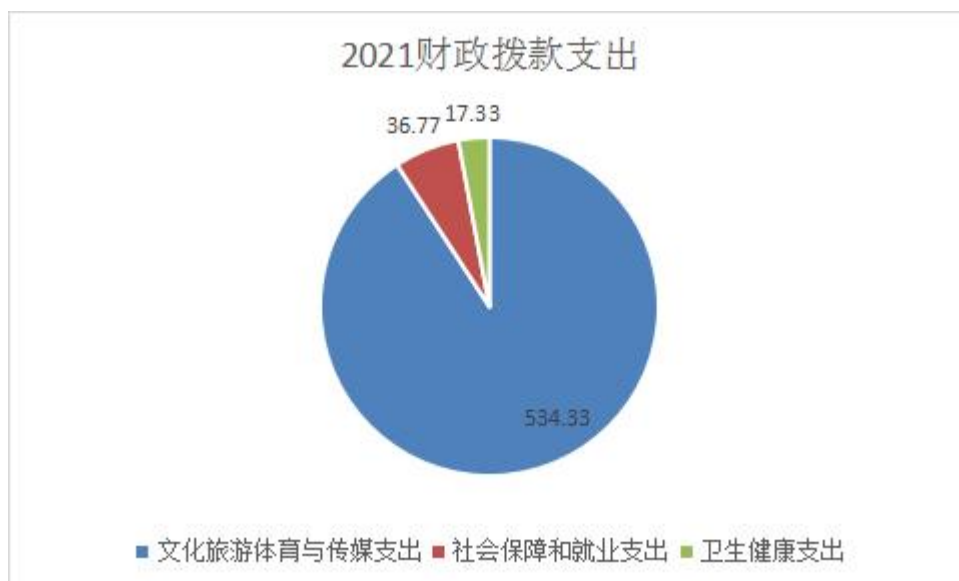
预算为 53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6.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6.3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03.43 和公用经费 12.88。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3.43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 126.01 万元，津贴补贴 13.41 万元，奖金 66.25 万元，绩效工资 10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1.9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7.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万元。离休费 25.9 万元，生活补助费 3.3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2.88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 办公费 4.19 万元，工会经费 6.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购置公务用车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0.55 万元，支出决算 1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74 万元，支出决算 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88 万元，支出决算 1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降低了 21.8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宝鸡市群众艺术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

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7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 3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免费开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开展免费开放活动，使群众对公共文化机构知晓率不断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和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逐年提高。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览，征集，培训活动，提升宝鸡知名度，使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和传承。

3 大型文化活动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2.12 万元，执行数 11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开展大型文艺演出活动，特别是社区文艺汇演，广场纳凉晚会，春节广场文化周活极大地丰富了我市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市民的参与热情，树立宝鸡文化品牌形象，群众对公共文化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72.12	172.12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60	60	100%	
			市级财政资金	112.12	112.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72.12				172.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软硬件服务设施改善情况		资金拨付单位运营得到	设施改善，群众满意度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效		172.12万元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增加		比上年增长2%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参与率公共文化知晓率		比上年增长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公共文化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 9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588.43 万元，执行数 58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72.12 万元，执行数 17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2021 年以来，我馆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领导下，在陕西省文化馆的关心和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为指引，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疫情防控以来，我馆按照上级单位要求，严格做好各项防疫防控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了一系列线上“以艺战疫”的展览、微课、文艺作品展播等。复工复产以来，我馆在防疫情要求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活动，举办美术书法摄影干部培训班，群众文学干部《宝鸡文化》通讯员培训班，宝鸡市群众文艺诗歌创作培训班，宝鸡市基层文化馆站秦腔自乐班培训，以及暑期少儿免费艺术培训班，中老年艺术培训班，包括书法、绘画，声乐、吉他、钢琴等培训，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市民艺术修养，提升了城市文化品位，参加省、市展览、演出等，完成了上级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新的一年，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服务内容和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加

快构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全市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我馆部分演出活动取消或延迟，部分支出实施环节多，程序复杂，步骤繁琐，支出进度慢，下一步要加大力度，简化工作流程，满足项目的支出需要，保障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自评得分：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大型文艺演出、展览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组织和指导群众文艺创作；负责基层文化馆（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干部、社区文艺骨干、群众文艺爱好者的培训工作；开展群众文化理论及专业学术理论研究；负责《宝鸡文化》编辑出版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保护、交流、展览及学术研究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付基本支出418.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3.43万元，公用经费12.88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5		
		项目效益（20分）	20					15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免费开放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优。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关于 2021 年国家“三馆一站” 免费开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相关公共服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我馆 2021 年度国家“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免费开放资金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隶属全额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 27 人，群众艺术馆新馆位于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 B 区，我馆免费开放活动已坚持十余年，2020 年底我馆预算上报免费开放资金 50 万元，经局机关汇总上报财政预算，此项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下达，文件号：宝市财办教（2020）237 号，功能分类科目：2070199，功能分类名称：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下达金额：50 万元，按照预算指标 100%下达到位。

二、具体经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使用和管理资金，做到无预算，不支付。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按照年度审批程序合理科学有序的使用资金，截止 2021 年底，全面完成 2021 年度目标任务，实际执行率 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下达后我馆积极开展社区文艺汇演，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展演，分别进行了音乐类、戏剧类、舞蹈类、曲艺类演出，真正体现了文化为民、文化惠民、文化乐民。

(1)。

(2) 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参加了陕西省第六届农民工诗歌朗诵会演出，让农民工公平享受文化惠民政策和文化发展建设发展成果，举办了第四届宝鸡市女性优秀作品展，展出 100 余幅主题鲜明，立意深刻，具有较强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的书画作品。开办了中老年合唱团，参加了“”陕西省文化馆建党 100 周年群众合唱展演”活动暨 2021 年民歌大会“文化动车——丝路情. 全国行”，全国不分省市，文化馆联盟单位文化交流活动。创办《宝鸡文化》季刊，除了做好政策宣传展示成果传递信息外，继续为广大业余作者提供展示才能和交流学习的平台，坚持办好“宝鸡市群众艺术馆”网站，为群众传递先进健康优质的文化信息，增强宝鸡群众文化活动的宣传力度。

(3) 我馆开展免费开放活动十余年，春节广场文化周，全市社区文

艺汇演，广场纳凉晚会，全市广场舞大赛等四大品牌活动已持续二十余年，社会反响强烈，极大地丰富了我市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我市文艺创作演出水平，演出观众达 10 万人以上，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开展美术书画摄影展 10 次之多，文化交流活动十余次，以最小的投入达到最大的社会效益，不断宣传宝鸡，提高宝鸡知名度，使人民群众有了获得感和幸福感。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服务内容和方式，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构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全面免费开放工作，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希望上级财政继续给予资金方面的支持。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